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昌市农业农村局的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四川省隆昌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采购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维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有机水溶肥料，属于（工业）；销售商为四川枣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7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四川枣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日期：2022年5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